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1/F/1
電 話 TELEPHONE :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814室
陳家洛議員

陳議員：

**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
就 FCR(2015-16)46 及 FCR(2015-16)47 項目提出的議案**

你於 2016 年 3 月 8 日的來函已經收悉。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的規定，委員可在審議某議程項目期間，在有關議程項目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前，無須經預告而動議一項議案，就該議程項目表達意見；惟該議案須獲主席認為與該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並獲過半數委員同意應立即予以處理。作為就 FCR(2015-16)46 及 FCR(2015-16)47 兩個關於高鐵項目主持會議的代主席，我必須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的規定，把我認為與該兩個議程項目直接相關的議案，交付委員會決定應否立即予以處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2 段，就當前兩個項目而言，《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所指的議程項目即是政府當局向委員會提交的 FCR(2015-16)46 及 FCR(2015-16)47 號討論文件，這兩項文件關乎高鐵項目追加撥款的撥款建議，而並非建造高鐵的撥款建議。在考慮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提交的擬議議案是否與討論中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時，若擬議議案提述不屬於追加撥款建議範圍的議題，或議案提述的議題，並非議程項目文件中明確指出為主要事項的議題，我會裁定有關議案與議程項目並不直接相關，不應交付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提供的程序，目的是讓委員可以把其個人就某一議程項目的意見，藉委員會通過議案的形式，轉化為委員會的意見。因此，我在決定委員提交的擬議議案是否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時，亦須考慮議案內的意見是否屬委員會職能範圍以內的事宜。

我逐一細心檢視首批由 19 位委員提交的 1264 項擬議議案，包括你所提交的議案。在我決定議案是否與追加撥款建議直接相關時，我是按上述《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下有關的準則就每項議案作出裁決。具體而言：

- (一) 該議案表達的意見須與目前兩個關乎高鐵項目的追加撥款建議直接相關，而非僅僅有一點關連或僅觸及議程討論文件提及的事宜；
- (二) 該議案表達的意見須與討論文件中的主要事項有直接關係，而非關乎遙遠的、過時的事項；及
- (三) 表達的意見涉及的事項必須是議程項目當前要求委員會考慮的實際而具體的事項而非空泛的、甚至是關乎一些近乎天馬行空、不切實際的構想。

我想重申，我在作出有關決定時，我考慮的是要在尊重個別委員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提出議案的權利，以及確保財務委員會會議有秩序、有效率及公平地妥善進行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財務委員會副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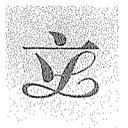


(陳鑑林)

2016年3月11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1/F/1
電 話 TELEPHONE :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812室
郭家麒議員

郭議員：

**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
就 FCR(2015-16)46 及 FCR(2015-16)47 項目提出的議案**

你於 2016 年 3 月 9 日的來函已經收悉。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的規定，委員可在審議某議程項目期間，在有關議程項目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前，無須經預告而動議一項議案，就該議程項目表達意見；惟該議案須獲主席認為與該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並獲過半數委員同意應立即予以處理。作為就 FCR(2015-16)46 及 FCR(2015-16)47 兩個關於高鐵項目主持會議的代主席，我必須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的規定，把我認為與該兩個議程項目直接相關的議案，交付委員會決定應否立即予以處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2 段，就當前兩個項目而言，《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所指的議程項目即是政府當局向委員會提交的 FCR(2015-16)46 及 FCR(2015-16)47 號討論文件，這兩項文件關乎高鐵項目追加撥款的撥款建議，而並非建造高鐵的撥款建議。在考慮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提交的擬議議案是否與討論中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時，若擬議議案提述不屬於追加撥款建議範圍的議題，或議案提述的議題，並非議程項目文件中明確指出為主要事項的議題，我會裁定有關議案與議程項目並不直接相關，不應交付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提供的程序，目的是讓委員可以把其個人就某一議程項目的意見，藉委員會通過議案的形式，轉化為委員會的意見。因此，我在決定委員提交的擬議議案是否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時，亦須考慮議案內的意見是否屬委員會職能範圍以內的事宜。

我逐一細心檢視首批由 19 位委員提交的 1264 項擬議議案，包括你所提交的議案。在我決定議案是否與追加撥款建議直接相關時，我是按上述《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下有關的準則就每項議案作出裁決。具體而言：

- (一) 該議案表達的意見須與目前兩個關乎高鐵項目的追加撥款建議直接相關，而非僅僅有一點關連或僅觸及議程討論文件提及的事宜；
- (二) 該議案表達的意見須與討論文件中的主要事項有直接關係，而非關乎遙遠的、過時的事項；及
- (三) 表達的意見涉及的事項必須是議程項目當前要求委員會考慮的實際而具體的事項而非空泛的、甚至是關乎一些近乎天馬行空、不切實際的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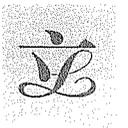
我想重申，我在作出有關決定時，我考慮的是要在尊重個別委員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提出議案的權利，以及確保財務委員會會議有秩序、有效率及公平地妥善進行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財務委員會副主席



(陳鑑林)

2016年3月11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1/F/1
電 話 TELEPHONE :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09-914室
劉慧卿議員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議員、何議員、涂議員：

**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
就 FCR(2015-16)46 及 FCR(2015-16)47 項目提出的議案**

你們於 2016 年 3 月 10 日的來函已經收悉。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的規定，委員可在審議某議程項目期間，在有關議程項目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前，無須經預告而動議一項議案，就該議程項目表達意見；惟該議案須獲主席認為與該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並獲過半數委員同意應立即予以處理。作為就 FCR(2015-16)46 及 FCR(2015-16)47 兩個關於高鐵項目主持會議的代主席，我必須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的規定，把我認為與該兩個議程項目直接相關的議案，交付委員會決定應否立即予以處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2 段，就當前兩個項目而言，《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所指的議程項目即是政府當局向委員會提交的 FCR(2015-16)46 及 FCR(2015-16)47 號討論文件，這兩項文件關乎高鐵項目追加撥款的撥款建議，而並非建造高鐵的撥款建議。在考慮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提交的擬議議案是否與討論中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時，若擬議議案提述不屬於追加撥款建議範圍的議題，或議案提述的議題，並非議程項目文件中明確指出為主要事項的議題，我會裁定有關議案與議程項目並不直接相關，不應交付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提供的程序，目的是讓委員可以把其個人就某一議程項目的意見，藉委員會通過議案的形式，轉化為委員會的意見。因此，我在決定委員提交的擬議議案是否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時，亦須考慮議案內的意見是否屬委員會職能範圍以內的事宜。

我逐一細心檢視首批由 19 位委員提交的 1264 項擬議議案，包括你們所提交的議案。在我決定議案是否與追加撥款建議直接相關時，我是按上述《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下有關的準則就每項議案作出裁決。具體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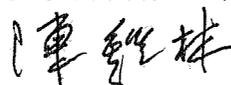
- (一) 該議案表達的意見須與目前兩個關乎高鐵項目的追加撥款建議直接相關，而非僅僅有一點關連或僅觸及議程討論文件提及的事宜；
- (二) 該議案表達的意見須與討論文件中的主要事項有直接關係，而非關乎遙遠的、過時的事項；及
- (三) 表達的意見涉及的事項必須是議程項目當前要求委員會考慮的實際而具體的事項而非空泛的、甚至是關乎一些近乎天馬行空、不切實際的構想。

至於你們在信中質疑我要求你們整合或選取所提交擬議議案的理據，我認為建議你們把多項就同一主題的擬議議案整合或從中選取一或兩項議案這個慣常做法，既能讓你們就該主題充分表達意見，亦能確保會議有效運作。

我想重申，我在作出有關決定時，我考慮的是要在尊重個別委員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提出議案的權利，以及確保財務委員會會議有秩序、有效率及公平地妥善進行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就你們再提交的新一批共 50 項的擬議議案，我會另外就我的裁決作回覆。

財務委員會副主席



(陳鑑林)

2016年3月11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1/F/1
電 話 TELEPHONE :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811室
梁家傑議員

梁家傑議員：

**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
就 FCR(2015-16)46 及 FCR(2015-16)47 項目提出的議案**

你於 2016 年 3 月 10 日的來函已經收悉。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的規定，委員可在審議某議程項目期間，在有關議程項目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前，無須經預告而動議一項議案，就該議程項目表達意見；惟該議案須獲主席認為與該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並獲過半數委員同意應立即予以處理。作為就 FCR(2015-16)46 及 FCR(2015-16)47 兩個關於高鐵項目主持會議的代主席，我必須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的規定，把我認為與該兩個議程項目直接相關的議案，交付委員會決定應否立即予以處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2 段，就當前兩個項目而言，《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所指的議程項目即是政府當局向委員會提交的 FCR(2015-16)46 及 FCR(2015-16)47 號討論文件，這兩項文件關乎高鐵項目追加撥款的撥款建議，而並非建造高鐵的撥款建議。在考慮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提交的擬議議案是否與討論中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時，若擬議議案提述不屬於追加撥款建議範圍的議題，或議案提述的議題，並非議程項目文件中明確指出為主要事項的議題，我會裁定有關議案與議程項目並不直接相關，不應交付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提供的程序，目的是讓委員可以把其個人就某一議程項目的意見，藉委員會通過議案的形式，轉化為委員會的意見。因此，我在決定委員提交的擬議議案是否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時，亦須考慮議案內的意見是否屬委員會職能範圍以內的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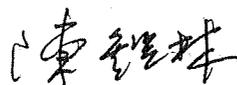
我逐一細心檢視首批由 19 位委員提交的 1264 項擬議議案。在我決定議案是否與追加撥款建議直接相關時，我是按上述《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下有關的準則就每項議案作出裁決。具體而言：

- (一) 該議案表達的意見須與目前兩個關乎高鐵項目的追加撥款建議直接相關，而非僅僅有一點關連或僅觸及議程討論文件提及的事宜；
- (二) 該議案表達的意見須與討論文件中的主要事項有直接關係，而非關乎遙遠的、過時的事項；及
- (三) 表達的意見涉及的事項必須是議程項目當前要求委員會考慮的實際而具體的事項而非空泛的、甚至是關乎一些近乎天馬行空、不切實際的構想。

至於你信內指稱我就某些議案作出的裁決有不一致的情況，我想指出該等議案縱使有部份內容相同，但我是小心檢視每項議案的整體內容考慮其是否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故此就該等議案作出不同的裁決。

我想重申，我在作出有關決定時，我考慮的是要在尊重個別委員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提出議案的權利，以及確保財務委員會會議有秩序、有效率及公平地妥善進行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財務委員會副主席



(陳鑑林)

2016年3月11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陳家洛 議員 Hon Chan Ka Lok Kenneth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陳主席：

要求就裁決作出詳細說明

本人昨日接獲立法會秘書處通知，指閣下已裁決本人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就廣深港高速鐵路工程撥款申請提出的135項議案為不合規程。本人現特致函閣下，要求閣下逐一詳細說明裁定有關議案屬不合規程的理據，以便本人作出適當跟進。盼望閣下能盡快作出回應。如有任何垂詢，煩請隨時與本人聯絡。

陳家洛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委員
陳家洛 謹啟

2016年3月8日



郭家麒醫生
立法會議員



Dr. Hon. Kwok Ka Ki
Legislative Councillor

香港立法會
財務委員會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陳議員：

回覆：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提出的議案

你在 2016 年 3 月 8 日的來信，本人經已收悉。信中你聲稱本人提交的部份議案與項目不直相關。就此部份，本人再次細閱各項議案，認為你的說法與事實不符，近乎離譜。

鑑於胡亂裁走議員的議案會嚴重打壓議員權利，我附上各項議案與項目直接相關的原因（詳見附件），望你收斂，詳細參閱後作出合乎理性的決定。

順祝

政安

立法會議員

郭家麒

2016 年 3 月 9 日

香港中環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812室
Room 812, 8/F,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d., Central, H.K.

電話 TEL: 2677 6877 傳真: 2677 6876

電郵 E-mail: kkk@kkkwok.hk 網址 Website: www.kkkwok.hk

附件

分類	議案編號	與項目直接相關的原因
一地兩檢	25, 35, 287, 569, 745, 747, 757	一地兩檢的詳情直接影響議員會否支持撥款申請
工程安排	553, 556, 574, 575, 576, 577, 578,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760	確保工程不會受不當的行政安排及施工方式所拖累，確保撥款用得其所
營運安排	22, 23, 27, 33, 282, 285, 563, 619, 753, 755	關注高鐵西九龍站及鐵路的運作，使將來衡量量值的審計有所依據，判斷額外撥款是否用得其所
環境	24, 286, 288, 570, 749, 750	確保工程對自然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得以處理，並確保繼續撥款不會進一步破壞環境
超支延誤	32, 34, 277, 281, 561, 613, 618, 622, 624	關注工程繼續進行會否再超支延誤，直接影響議員決定是否批准繼續撥款興建高鐵
高鐵效益	26, 28, 30, 36, 37, 279, 280, 283, 284, 289, 552, 554, 557, 558, 559, 560, 562, 564, 565, 571, 572, 573, 579, 614, 615, 616, 617, 620, 623, 748, 751, 752, 754, 756, 758, 759, 761, 762, 763, 764	議案主要關乎高鐵的營運開支及預計收入的計算方法，直接影響議員決定是否批准繼續撥款興建高鐵
其他	278, 566, 567, 568	處理陳鑑林議員違反議事規則而提出動議； 對政府就高鐵超支作遺憾動議； 議員涉利益衝突問題；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Democratic Party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fice

香港中區立法會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樓909-914室
Room 909-914, 9/F,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2537 2319
傳真 Fax: 2537 4874

緊急傳真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陳議員：

回覆對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

提出臨時動議所作的裁決

我們致函回應 閣下對我們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就兩項關於廣深港鐵路(香港段)撥款項目提出的臨時動議所作的裁決。

在我們三人共提出的 37 項臨時動議當中，有 11 項議案是被指與議程項目相關，但因被 閣下認為「佔用財務委員會的會議時間，並沒有達致任何與財務委員會的職能有合理關連目的」而退回，又指我們可根據 閣下的建議整合或選取部份再提交，另外有 21 項動議更在沒有任何解釋的情況下被指不合規程而退回，最終只有 5 項動議獲批准。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訂明：「**委員可在有關該議程項目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前，無須經預告而動議一項議案，就該議程項目表達意見；惟該議案須獲主席認為與該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並獲過半數委員同意應立即予以處理。**」我們認為，因為第 37A 條沒有任何附加條件，若 閣下認為該等議案合乎規程，便應交付財務委員會處理。

至於「沒有達致任何與財務委員會的職能有合理關連目的」一說，我們請 閣下留意《基本法》第 73 條訂明：「立法會負責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而財務委員會的責任就是詳細並盡責地為公共財政把關，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我們認為，議員所有根據會議程序第 37A 條提出的臨時動議，就是履行財委會委員職責的行為。

綜合以上理解，我們認為 閣下的做法是違反財務委員會議事程序賦予的權力，因為 閣下是按個人意願僭建規則，這做法不但令財務委員會蒙羞，更誤導公眾以為財務委員會已淪為政府傀儡，要在當局設定的時間內通過撥款建議。我們對 閣下的失職行為予以譴責。

有關 11 項被 閣下指為相同主題而要求整合的動議，其內容主要是涉及廣深港高鐵(香港段)42 項主要工程合約訂立申索上限，及促請政府就不同合約的申索額提供資料。我們認為，不同工程合約涉及不同公司、工程內容、合約價值及工程複雜性，更看不到有理由要將不同動議整合或揀選提出，因此我們不會按照 閣下的要求作出整合，並會根據會議程序 37A 條再次提出該等動議。為了令 閣下了解該等動議的內容，我們在附表一簡述有關動議理據。

至於 21 項被指與項目不直接相關而被否決的動議， 閣下的信件中沒有解釋是基於什麼原因作出否決，令我們覺得決定十分無理。該等動議的目的，是促請政府在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簽訂的高鐵工程補充協議加入額外條款，及促請政府和港鐵公司在獲得撥款前必須遵從某些規定，如日後的通關安排，及促請港鐵因為失責引致高鐵工程延誤要向當局退還所收取的項目人管理費。

我們必須提醒 閣下，財務委員會無權審議政府與港鐵公司簽訂的任何協議，政府在簽訂該補充協議前亦從沒有徵詢立法會的意見或尋求其批准。因此財務委員會委員只能透過臨時動議列明條件，令政府及港鐵公司修改合約，以回應公眾的訴求。

基於以上原因，我們認為多數被裁定不合規程的動議是與兩個撥款項目相關，因此我們會再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提出該等動議，有關動議的理據列在附表二。此外，我們亦會再提出約 50 項臨時動議，有關動議的理據列在附表三。

我們必須指出，如果閣下是與政府當局有默契或獲授意要控制會議時間，令項目在某個時間通過，我們認為這是不可取和不智的，因為這樣做只會損害財務委員會的獨立性和公信力。我們更促請閣下不要濫用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作為當政府傀儡的擋箭牌。閣下的不當裁決將為財務委員會立下極壞先例，破壞財務委員會的職能和聲譽，因此我們促請閣下三思而行，收回錯誤的決定。

謝謝閣下對以上事宜的垂注，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537-2155 與我們的研究主任鄧惠強先生聯絡。



何俊仁 涂謹申

立法會議員 劉慧卿 何俊仁 涂謹申 謹啟

2016年3月10日

副本送：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

傳媒

附表一：就被指相同主題需要整合的議案的提出理據

議員	被退回的議案編號	理據
劉慧卿議員	0005、0009、0010	<p>0005 議案要求政府及港鐵公司向本委員會提交有關涉及廣深港高鐵工程的鐵路工路工程合約的申索額詳情，以讓本會議員判斷是否批出項目(FCR(2015-16)46)或該等金額是否適宜。</p> <p>0009 議案要求將高鐵工程合約編號 802「南昌物業地基移除及重置」的最高支付申索金額定為總申索額的 40%。</p> <p>0010 議案要求將高鐵工程合約編號 810A「西九龍總站(北)」的最高支付申索金額定為該合約接獲的總申索額的 25%。</p> <p>0009 及 0010 兩項涉及不同合約、承建商、及工程內容，要求的總申索額上限亦有不同。</p>
何俊仁議員	0013、0014、0015、0016、0017	<p>0013 議案要求將高鐵工程合約編號 823A「大江埔至謝屋村隧道」的最高支付申索金額定為該合約接獲的總申索額的 10%。</p> <p>0014 議案要求將高鐵工程合約編號 824「牛潭尾至大江埔隧道」的最高支付申索金額定為該合約接獲的總申索額的 10%。</p> <p>0015 議案要求將高鐵工程合約編號 826「皇崗至米埔隧道」的最高支付申索金額</p>

	<p>定為該合約接獲的總申索額的 10%。</p> <p>0016 議案要求將高鐵工程合約編號 830「軌道及接觸網系統」的最高支付申索金額定為該合約接獲的總申索額的 10%。</p> <p>0017 議案要求將高鐵工程合約編號 840「動車組」的最高支付申索金額定為該合約接獲的總申索額的 20%。</p> <p>上述 5 項議案涉及不同合約總值、承建商、工程內容及完工率，申索額亦有不同，如財務委員會主席認為基於申索「封頂」金額相同可以整合，我們將計劃提出不同的「封頂」水平讓本委員會委員考慮。</p>
--	---

附表二：被指與撥款項目「不直接相關」議案的理據

議員	被退回的議案編號	理據
劉慧卿議員	0003、0004、0007、0008、0011	<p>0003、0004 兩項議案的目的，是押後兩項撥款項目至立法會調查高鐵相關事宜的委員會的調查工作完成。原因是該調查報告或可能揭露港鐵公司是否有重大失責行為。若本委員會信納該等失責行為是由港鐵造成，本委員會或不會批出有關撥款，而是要求港鐵自行承擔有關開支。</p> <p>0007、0008、0011 三項議案的目的，是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向本委員會交代其在 2014 年 5 月 13 日(即高鐵工程宣佈延誤的約 1 個月後)向港鐵公司發出一封函件的法律理據，在該信件中，運輸及房屋局曾表明不會再就高鐵工程提供額外資金，但其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卻推翻有關說法，並向本委員會申請額外撥款。該信件涉及的法律觀點對本委員會判斷今次的兩個撥款項目至關重要，如本委員會信納 2014 年 5 月運輸及房屋局的說法，本委員會即無需批出兩項撥款。</p>
何俊仁議員	0018、0020	<p>0018 議案是要求政府訂明不會透過修改《基本法》第 18 條或透過增訂《基本法》附件三的條文以實施日後廣深港高鐵的出入境安排。若本委員會通過有關動議，港鐵公司原先預留予用作一地兩檢的通關地方及設施或可作部份刪減並影響最終工程造价。</p> <p>0020 議案是要求港鐵公司退還根據第一份、第二份高鐵委託協議的費用。如本委員會認同港鐵在延誤中失責並同意有關議案，政府及港鐵公司即要修改原訂的補充協議至合乎委員會的要求才可獲得撥款。</p>

附表三：新增根據第 37A 條提出的議案(部份為胡志偉議員、黃碧雲議員先前提出的議案)

議員	議案編號	理據
涂謹申議員	R01-R011、 R17-R18、 R40-R42	<p>編號 R01-R08 議案，分別要求為 8 張高鐵工程合約的可支付申索金額封頂，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10A「西九龍總站(北)」的最高支付申索金額為該合約接獲的總申索額的 25%； ● 810B「西九龍總站(南)」的最高支付申索金額定為該合約接獲的總申索額的 20%； ● 811A「西九龍總站連接隧道(北)」的最高支付申索金額定為該合約接獲的總申索額的 25%； ● 811B「西九龍總站連接隧道(南)」的最高支付申索金額定為該合約接獲的總申索額的 20%； ● 815A「鐵門、門框及五金供應」的最高支付申索金額定為該合約接獲的總申索額的 35%； ● 815F「公眾洗手間裝修工程」的最高支付申索金額定為該合約接獲的總申索額的 40%； ● 816A「西九龍站之環境控制系統」的最高支付申索金額定為該合約接獲的總申索額的 30%； ● 816B「西九龍站之樓宇設備控制系統」的最高支付申索金額定為該合約接獲的總申索額的 40%； <p>R01-R08 議案涉及不同合約、承建商、工程內容及，要求的總申索額上限亦有不同，故分列 8 個議案處理。</p> <p>R09 議案要求在廣深港高鐵的補充委託協議加入一項條文，指明自 2015 年 8 月 4 日以後</p>

	<p>的港鐵公司收取的項目管理費水平，需與表現掛鈎，確保港鐵必須符合項目管理人的要求後才可獲得項目管理費。</p> <p>R10 議案在廣深港高鐵的補充委託協議加入一項條文，指明政府可在項目經理表現欠佳時接管工程項目或撤換項目經理。</p> <p>R11 議案按《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獨立專家小組報告》第 7.3 段提出有關加強監察及核證顧問的角色及訂立補救及介入機制。</p> <p>以上三項議案涉及不同項目，分別要求港鐵的表現與項目管理費掛鈎、為工程訂立接管機制、改變監察及核證顧問的角色等，因此不能整合。</p> <p>(註：R09-R11 原由黃碧雲議員動議，並被指需要整合的議案編號 145、147、150，現改由涂謹申議員動議並重編為 R09-R11)</p> <p>R17 及 R18 動議為原先由胡志偉議員提出，並將交付委員會決定是否處理的兩項議案，現改由涂謹申議員提出(原議案編號 532、533)。</p> <p>R40 議案是向港鐵施加一項責任條款，要求在政府與港鐵公司簽訂的委託協議加入一項補充條文，如廣深港高鐵未能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啟用，港鐵公司必須全數向政府退回根據 2015 年 11 月 30 日由政府與港鐵公司簽訂的補充協議中收取的項目管理費，確保港鐵不會再延誤。</p> <p>R41 議案是要求提供由 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政府與內地相關部門就如何處理廣深港高鐵的通關安排的所有會議商討內容，以讓本委員會了解至目前為止政</p>
--	---

		<p>府曾考慮的通關方案細節。</p> <p>R42 議案要求港鐵公司基於造成高鐵延誤的失責行為，全數向政府交還根據 2008 年、2010 年簽訂的委託協議而收取的項目管理費。</p>
劉慧卿議員	R12-R16、 R19-R21、 R32-R34、 R43-R45	<p>R12 議案是要求在高鐵委託協議加入一項條文，指明路政署署長可否決最終支付予高鐵合約承建商的申索金額，令政府可直接控制部分開支。</p> <p>R13 及 R14 議案要求政府及港鐵公司提交兩封關於前港鐵工程總監周大滄就工程進度撰寫的內部函件內容。該兩封電郵會協助財務委員會委員判斷高鐵延誤是否基於港鐵公司管治問題而出現，若委員同意今次延誤由港鐵造成或會反對批出撥款。</p> <p>R15 議案的理據與涂謹申議員的 R09 議案相若，均是在廣深港高鐵的補充委託協議加入一項條文，指明自 2015 年 8 月 4 日以後的港鐵公司收取的項目管理費水平，需與表現掛鉤，確保港鐵必須符合項目管理人的要求後才可獲得項目管理費。分別在於涂議員的議案是處理 53TR —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 鐵路建造工程(FCR(2015-16)46)文件，R15 議案是處理 57TR —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 非鐵路建造工程(FCR(2015-16)47)文件，如果主席已裁定 R09 項議案符合主題，亦應一併照准 R15 議案。</p> <p>R16 議案是要求政府交代會否在餘下高鐵工程採納《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獨立專家小組報告》第 7.5 至 7.8 段的建議。該報告的建議是要求推展複雜工程項目時採用國際認可的最佳做法，例如為定期為整個工程項目進行定量風險評估，這議案與如何監督餘下的高鐵工程有關。</p>

R19-R21 議案原為由胡志偉議員動議，並指符合主題但需要整合的議案，編號 0133、0921、0934，現改由劉慧卿議員提出，而不能整合或揀選的理據如下：

R19 議案要求政府證明內地政府已在福田、深圳北、虎門或廣州南高鐵車站預留地方以設立內地邊境檢查設施，以預留日後作兩地兩檢之用。

R20 議案要求政府承諾除香港執法部門以外，不會有內地海關或執法部門在日後的西九龍總站執行任何法例，杜絕日後有內地邊防人員或公安在港進行任何形式的執法工作(包括預檢)。

R21 議案為政府承諾不會透過修改《基本法》第 18 條或透過增訂《基本法》附件三的條文以實施日後廣深港高鐵的出入境安排。

三項議案雖然均牽涉高鐵日後出入境安排，但明顯內容分屬不同範疇，故不能整合或揀選。

R32-R34 議案原為由胡志偉議員動議，並指符合主題但需要整合的議案，編號 0535、0537、0538，現改由劉慧卿議員提出，而不能整合或揀選的理據如下：

R32 議案要求政府與港鐵公司向本委員會提供所有涉及港幣 5000 萬元或以上的鐵路工程合約的已支付申索詳情，因為申索額數目與撥款數目直接掛勾，如資料顯示港鐵未有嚴格審批申索，本會或未必同意批出撥款。

R33 議案要求將合約 825「米埔至牛潭尾隧道」的最高支付申索金額定為該合約接獲的總申索額的 10%；

		<p>R34 議案要求將合約 823B「石崗列車停放處及緊急救援處」的最高支付申索金額定為該合約接獲的總申索額的 12%；</p> <p>R32-R34 議案明顯屬不同範疇，故不能整合。</p> <p>R43 議案理據與 R16 相若，但分屬處理兩個撥款項目，由於財委會會議程序指明一項議案只可處理一個撥款項目，故分開兩個議案處理。</p> <p>R44 及 R45 議案是要求政府向本委員會交代有何措施防止港鐵公司項目團隊向路政署保留了項目進度的關鍵資訊，因為多份報告曾提及有關情況，而政府亦以此指責港鐵失職，故政府應交代如何防止有關情況發生。</p>
何俊仁議員	R22-R24、 R25-R31、 R35-R39	<p>R22-R24、R25-R31、R35-R38 議案原為由胡志偉議員動議，並指符合主題但需要整合的議案，編號 0134、0922、0924、0135、0136、0137、0138、0139、0140、0141、0536、0937、0938、0939、0940，現改由何俊仁議員提出，而不能整合或揀選的理據如下：</p> <p>R22 議案要求政府證明內地政府已在福田、深圳北、虎門或廣州南高鐵車站預留地方以設立內地邊境檢查設施，以預留日後作兩地兩檢之用。</p> <p>R23 議案要求政府承諾除香港執法部門以外，不會有內地海關或執法部門在日後的西九龍總站執行任何法例，杜絕日後有內地邊防人員或公安在港進行任何形式的執法工作(包括預檢)。</p> <p>R22、R23 兩項議案的理據與 R19、R20 相若，分別在於 R19、R20 是處理 53TR — 廣深</p>

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鐵路建造工程(FCR(2015-16)46)文件，R22、R23 是處理 57TR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非鐵路建造工程(FCR(2015-16)47)文件。

R24 議案是要求提供由 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政府與內地相關部門就如何處理廣深港高鐵的通關安排的所有會議商討內容，以讓本委員會了解至目前為止政府曾考慮的通關方案細節。

以上三項分屬不同範疇故不能整合。

R25-R30 議案分別為 6 項不同工程訂立申索上限，包括：

- 841A 「訊號系統 - 軌旁設備」的最高支付申索金額定為該合約接獲的總申索額的 20%；
- 841B 「訊號系統 - 車載設備」的最高支付申索金額定為該合約接獲的總申索額的 25%；
- 843 「隧道環境控制系統」的最高支付申索金額定為該合約接獲的總申索額的 24%；
- 846 「軌旁設備」的最高支付申索金額定為該合約接獲的總申索額的 21%；
- 851 「固定通信系統」的最高支付申索金額定為該合約接獲的總申索額的 28%；
- 855 「隧道通風設施及緊急救援處樓宇設備」的最高支付申索金額定為該合約接獲的總申索額的 29%

R25-R30 議案涉及不同合約、承建商、工程內容及，要求的總申索額上限亦有不同，故分列 6 個議案處理。

R31 議案是要求在政府及港鐵公司簽訂的委託協議加入一項條文，指明路政署署長可否決最終支付予高鐵合約承建商的申索金額，令政府可直接控制部分開支。理據與 R12 議案相若。

R35 議案要求政府與港鐵公司向本委員會提供所有涉及港幣 5000 萬元或以上的鐵路工程合約的已支付申索詳情，因為申索額數目與撥款數目直接掛勾，如資料顯示港鐵未有嚴格審批申索，本會或未必同意批出撥款。與 R32 議案相若，但分屬兩個撥款項目。

R36-R39 議案為 4 項不同工程訂立申索上限，包括：

- 803A 「西九龍總站垂直隔牆(地盤甲)」的最高支付申索金額定為該合約接獲的總申索額的 31%
- 803C 「西九龍總站樁柱(地盤甲一南)」的最高支付申索金額定為該合約接獲的總申索額的 32%
- 803D 「西九龍總站垂直隔牆及樁柱(西九文化區)」的最高支付申索金額定為該合約接獲的總申索額的 33%
- 803B 「西九龍總站樁柱(地盤甲一北)」的最高支付申索金額定為該合約接獲的總申索額的 34%

R36-R39 議案涉及不同合約、工程內容及，要求的總申索額上限亦有不同，故分列 4 個議案處理，亦不能整合。



立法會議員梁家傑辦事處

Office of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香港立法會
財務委員會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陳議員：

有關隨意及不邏輯地處理委員提出的 37A 議案事宜

閣下在 2016 年 3 月 8 日書面通知委員，提及閣下認為絕大部份議案與項目「不直接相關」，因此不能提出。本人細閱本黨議員所提出的議案，發現閣下判斷的原則不一致，其不邏輯，不合理和隨意的程度令人咋舌，嚴重損害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對高鐵這一重大超支和長期延誤的基建項目表態的權利。矮化財委會有效監察政府的功能，禮崩樂壞，絕不能接受。

議案範疇相類的議案，由不同議員提出卻有不同的裁決。例如由毛孟靜議員提出的#911 與郭家麒提出的#564 和#763 議案。同樣是有關高鐵入不敷支，閣下卻認為只有毛孟靜的議案是直接相關，而郭家麒的則是「不直接相關」。

而同一議員提出範疇相類的議案，亦有不一致的裁決。例如「要求交代一地兩檢細節」這一類議案，郭家麒議員提出一共 13 條，只有 6 條被裁為相關，其餘 7 條卻竟然被裁為不直接相關。

另外郭榮鏗提出有關財務效益的議案#090，及郭家麒議員提出有關將工地轉型做其他項目的議案#617，議案內容會影響議員判斷繼續投資超支的高鐵項目是否物有所值，明顯與是次撥款申請直接相關。

閣下胡亂裁走議員議案的裁決極度不合理及離譜，嚴重打壓議員權利，亦將受到司法覆核挑戰，最終甚至會影響撥出追加款項的合法性。本人忠告閣下應立即撥亂反正，重歸正途，重新考慮所謂裁決，作出合乎理性的決定。

順祝

政安

立法會議員梁家傑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